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紫阳县 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七包) (项目编号： ANHXH-2024-0035 磋商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开标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商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
出具评审结果。其评审结果抄送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确定贵单位
为中标单位。

成交总金额为: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服务期:30 天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请接到此通知，做好以下工作：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紫阳县 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设计服务(第七包)

工程地点: 安康市紫阳县焕古镇

合同编号: SLSJ-Z-2024-10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设计人: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委托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
A座11层

邮政编码：710100

电话：029-85397894



研
星
同
2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阳县 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第七包)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第七包）
2. 项目地点：安康市紫阳县焕古镇

第二条 设计范围

1. 本合同项目设计范围为施工图前方案确认或初步设计（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做）与施工图设计。

2. 乙方提供的各阶段的设计文件需同时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最新版）要求与国家行业 and 当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查，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乙方还应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果。

第三条 设计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紫
阳
县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项
目
专
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总价(含税) (万元)
		设计规模或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外立面与屋顶装饰设计	5500		√	√	√			
2	民居外立面风貌提升设计	20户		√	√	√	550	4%	
3	核心节点设计	4处		√	√	√			
4	景观绿化设计	滨江区域		√	√	√			
说明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若因原有设计图纸与现状不符, 增加的设计工作量或返工,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本设计只含景观部分, 不含专项景观设计(亮化、雕塑、艺术品、安防、弱电系统等); 3. 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1: 500 地形图		合同签署后 2 日 内
2	地勘资料		
3	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国土、林业、文保等方面资料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6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电子版与 纸质版
2	初步设计	6	提交方案设计后 10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6	提交初步设计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为:¥2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预拨付总设计费的 40%即 8.8 万元;施工图提交后,再拨付总设计费的 50%即 11 万元;项目竣工后再拨付剩余 10%设计费即 2.2 万元。
3. 实际设计内容有变化,设计费另行商定,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税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5 幢 10203 室

税务登记证号：91610103MA6U3H7W4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南郊支行

账 号：102468357955

单位电话：029-85396889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设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4)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导致乙方需返工的，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费用。
-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按时、全额支付乙方各阶段设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对其负责。
-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应单独向乙方支付超过部分所涉费用。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



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3)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服务费用之后，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具有独创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图纸、数据等及乙方设计文件，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由此造成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 5) 乙方应对其设计成果负责，因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 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7)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进行技术交底，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提出合理、合规修正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改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各阶段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予以返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一致同意，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工作据实结算。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
编号
123456789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